



福建法院发布生态司法“成绩单” 5年受理一审生态环资案件下降12.35%

本报福州6月4日电 记者王莹 实习生沈佳佳 今天上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1年至2025年全省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5年来,全省法院35件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多项生态司法创新工作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为全国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持续贡献“福建样本”。

聚焦公正高效履职,福建法院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归口审理“三合一”机制,促推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5年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一审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由2021年的2438件下降到2025年的2137件,降幅达12.35%。

5年来,福建法院不断探索体制创新,创新“外脑”助审全新模式,实现服务功能量化核算,构建蓝碳司法保护机制,总结生态司法修复理论,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同时,强化跨区域司法协作,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扩大生态司法宣教,以多元共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海南省东方市,曾被非法改种经济作物,迟迟未完成更新造林的3982亩林地,如今已重披绿装。这背后,是东方市人民法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让失序的生态秩序重回正轨。

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精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突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2023年以来,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60件,99%的案件通过检察建议或磋商实现问题整改;依法提起诉讼160件,法院裁判支持率达100%。

“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6月2日,海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顺华在海南省检察机关“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美丽海南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在海南落地实施,以法治力量护航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服务保障向海图强

在儋州市排浦镇龙港沙滩,某外籍大型货轮于2021年10月走锚搁浅于此,距儋州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不足3海里。在浅海高温、高温、高盐、台风环境下,存在倾覆、碰撞等风险,进而危及港区作业和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基于存在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隐患,检察机关秉承预防性公益诉讼理念,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机关尽快处置。”省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梁宇说,目前,船体已按计划拆解处置完毕。

近年来,海南检察机关围绕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一流、绿色低碳自贸港建设,坚持以办案为中心,聚焦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出生态保护“组合拳”。

“我们先后开展公益诉讼助推生态环保整治、守护海洋等专项监督,聚焦海洋生态突出痛点,坚持陆海统筹、综合治理,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工作机制,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整治,跟进服务保障‘向海图强’。”李顺华说。

据统计,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以来共立案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175件,督促清理沿海固体废物1966吨,增殖放流鱼苗2888.7万尾,提起诉讼追偿海洋生态修复费用2371万元。办理的儋州市陈某某等人非法占用海域90余亩违法养殖14年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万宁市有16家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全市13个镇(区)50多万居民生活垃圾转运、投入使用以来,部分生活垃圾转运站未依法排污登记,渗滤液等污染物排放处置不规范,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存在较大隐患。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利用“排污登记管理法律监督模型”初步核查后立案。2025年12月,万宁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职能部门及时对涉案问题分类处置。同时,省检察院推动全省开展专项治理,助力全省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这起案件带来了3个看得见的变化:一是环境异味少了,二是排污信息更透明了,三是长远保障更扎实了,让老百姓的居住环境更安全、更宜居。”万宁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陈道儒介绍说。

2023年以来,海南检察机关聚焦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抓实系统治理,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活动,聚焦机动车维修、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染等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以省检察院自办案件为抓手,组建办案团队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办理。

值得一提的是,省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带头领办机动车维修领域危险废物处置案,指导全省各市县检察院立案50件,推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

据了解,全省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六水共治”攻坚战,在各市县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紧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要方面,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69件,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4478亩,恢复被污染水源地38处。

“我们紧盯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突出问题,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0件,督促复垦耕地1.2万亩。”李顺华告诉记者。

精准提升监督效能

守护海南生态底色,离不开系统思维、精准监督和协同共治。为此,海南检察机关完善检察一体履职机制,对重大案件,省检察院坚持提级办理,统一指挥。3年来共领办、督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5件,有18件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6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检察系统交流推广。

“我们充分用好‘外脑’智慧,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智库专家的专业优势,强化法律监督模型、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以法治之力、科技之能、专业之智提升监督效能。”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傅锦说。

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使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等多种生态修复方式,持续做实“恢复性”司法。联合林业、公安等部门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辖区重点市县选址建设生态修复基地。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海南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协同共治的生态治理格局。省检察院先后与25家单位建立18项司法协作机制,牵头与广东、广西检察机关共建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同时,健全完善社会支持机制,做实做好法治宣传。

从林地复绿到海洋安澜,从国家公园守护到百姓家园宜居,海南检察机关以“检察蓝”为笔,以公益诉讼为墨,在自贸港的山海之间绘就一幅幅生态保护的壮美画卷。

走出生态与文物司法保护新路径

记者探访长城之畔基层法庭北京延庆法院八达岭法庭

□ 本报记者 张琼辉 徐伟伦

初夏时节,北京市延庆区刁营集市人声鼎沸,一场“长城文艺普法大集”火热开锣。延庆区人民法院八达岭人民法庭(环境资源法庭)法官穿梭在乡民与游客间,手持《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细致宣讲城址、城址、城址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走集市、进乡村、入景区开展常态化普法,早已是八达岭法庭干警的日常。不久前,该法庭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这份沉甸甸的表彰,是对法庭干警最好的认可。

作为北京法院系统首家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的专门化法庭,八达岭法庭打破以往审判“各管一段”壁垒,对相关案件实施集中审理,同时锚定生态修复、长城文脉保护、区域绿色发展等方向,用精准司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世界环境日前夕,《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这个坐落于长城之畔的基层法庭,探寻司法守护山水文脉的法治故事。

从各管一段到操指成拳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过去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各管一段”,有时难免力量分散,对此,延庆法院率先破题,在八达岭法庭

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打破业务壁垒,把涉及生态环境的各类案件汇聚到一个审判庭,实现专业化集中审理。

此前,八达岭法庭承办了北京涉案规模最大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面对34名刑事被告人和45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合议庭成员逐户走访核实,在查明事实基础上,对34名刑事被告人依法惩处,并判令45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32万余元。

这一判决有力遏制了非法捕捞行为,更让群众看到,破坏环境不仅要“吃官司”“担刑责”,还得“掏腰包”修复生态。

惩罚,不是终点。法庭探索治罪与治理并重、环保与民生共育的新路径,通过创新劳务代偿、补植复绿、巡河护鱼等多元修复方式,让破坏环境的人用实实在在的修复行为弥补过错,相关机制获生态环境部发文推广。

如今,延庆法院已在八达岭法庭组建专门审判团队,选任既懂刑法学、民法学又懂行政法学的复合型人才,确保环资案件“无缝式”管辖。

党建融入长城统筹保护

巍巍长城横贯延庆全境,守护长城文化遗产是八达岭法庭区别于普通基层法庭的特殊使命。法庭以“青航万里”党建品牌为引领,把红色党建融入文物司法保护全流程,深耕涉长城

纠纷审判,全链条统筹长城本体保护,周边环境治理等案件的集中审理工作,累计办理非法占地等各类涉长城案件百余件。

为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法庭分别在八达岭长城、石峡长城点位设立普法驿站,绿色发展司法服务、区域协作司法联动,生态环保司法宣传四大平台,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

在官厅水库,八达岭法庭积极参与官厅水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联合巡回审判点的司法工作,共同守护“一汪碧水”。在北京世园公园和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法庭建立起生态环保法治教育基地和“鸟粮田”保护基地,先后20余次参与景区、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提出的6项绿色发展建议被景区采纳。

在中关村延庆园,法庭设立“与法同行”普法驿站,围绕延庆重点产业开展“上门服务”,通过法治讲座、座谈交流解决法律问题百余件,帮助园区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近3年,法庭联动辖区各部门,先后为偏远山区500余名群众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开展的各类线下普法活动覆盖受众达3万余人次。

就这样,从官厅湖畔的司法守护,到长城内外的笃行脚步,再到协同共治护航文旅产业发展的法治智慧,八达岭法庭干警手握法治,脚踏乡土,走出生态与文物司法保护的新路径。那份“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的荣誉,正是对他们以脚步诠释担当、用法治守护山河的最好褒奖。

司法服务守护绿水青山

依托八达岭长城、世园公园、野鸭湖等优质文旅资源,延庆全域旅游、绿色农业、冰雪新



图① 在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6月4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当地光明路小学,通过与学生一起创作环保主题绘画作品,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学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图为法官向学生讲解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图②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共倡生态文明 同护蓝天精灵”鸟类保护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鸟类保护法律知识。
图③ 6月4日,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生态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生态监督。图为检察官向群众宣讲生态保护法律法规与公益诉讼线索举报渠道。
图④ 6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人民法院组建普法志愿服务队前往昭苏野狼谷景区,紧扣“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主题开展世界环境日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普法志愿者们向群众讲解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法护澧水长清武陵常绿

张家界永定区法院澧水环资法庭书写生态司法新篇章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森森

澧水,湖南四大河流之一,横跨鄂湘两省,流经张家界、常德、湘西3市(州),蜿蜒穿行10余县(市、区),山相连,水相通,生态治理难题也相互交织。过去,“分段管理、各自为战”的模式,让流域治理陷入“按下葫芦浮起瓢”的困境。

2019年,一场跨区域生态司法改革正式启动——澧水环境资源法庭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集中管辖龙山、桑植、永顺等8县(市、区)涉澧水流域水污染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审环境资源类案件,以法治力量守护山水共生,万物和谐美丽画卷。

然而,独木不成林。面对跨区域生态复杂难题,法庭深知,仅靠一家之力远远不够。

澧水环资法庭探索推行环境资源刑事、

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精选3名具备多领域审判经验的法官组建专业团队,确保裁判标准统一。

2024年5月,协同治理迈出关键一步。在澧水环资法庭积极推动和协助下,张家界、常德、湘西3市(州)法院共同签署《澧水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确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资源共享与责任共担机制。

这一机制很快迎来了“实战”检验。2025年12月5日,一记法槌在澧水河畔敲响。被告人刘某、龚某、朱某在禁渔期使用潜水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被当场抓获。这是澧水环境资源法庭成立以来审理的首例跨区域管辖刑事案件。

法庭上,3名被告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当庭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通过增殖放流修复生态。该案的成功审结,不仅严惩了犯罪,

更向流域内潜在的违法者发出了强烈震慑。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守护家园的力量。澧水环资法庭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将庭审现场变为生动的法治课堂。

2025年11月12日,在教习坝镇龙洞湖村的几棵古树下,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进行。几张简易长桌拼成了临时审判席,背景是苍翠的山林和古朴的村落。村民谢某因祭祀时疏忽大意,余烬引发山火,造成大面积森林火灾,对山林生态造成了毁灭性打击,经评估生态损失达46.4万元,修复需耗时4年,费用高达115万余元。

“我真不是故意的,没想到一点火星子惹出这么大的祸。”被告人谢某在法庭上懊悔不已。“过失不是免责的理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守护它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主审法官严肃地说。

当公诉人展示火灾现场的无人机航拍照片

时,旁听席上一片哗然。画面上,焦黑的山头与旁边满目苍翠的森林形成了触目惊心的对比。

这场由永定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斌担任审判长的巡回审判持续近2个小时,最终法庭当庭判决谢某有期徒刑二年并责令其赔偿生态损失,修复生态。宣判后,法官就地开展了普法宣讲,这不仅是一纸判决,更是一堂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记得住”的生态普法课。

“普法不是生硬说教,而是要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记得住。”杨斌的话道出了法庭生态普法的初心。

法庭跳出坐堂办案的传统模式,打造了“澧水之上”“荷花讲堂”等特色宣传品牌。临近世界环境日,法庭干警在澧水河边开展主题宣传,向群众和游客讲述澧水保护与千年码头文脉的共生关联;在茶农种植基地,干警们向茶农普及土壤保护知识。

杨斌表示,永定区法院将继续把司法力量融入澧水流域生态治理全过程,持续深化跨区域协作,以更实的举措、更硬的作风,守护澧水长清、武陵常绿,让张家界的奇峰秀水与深厚人文底蕴在法治护航下生生不息、代代相传。